公司代码:603045 公司简称:福达合金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98,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1,796,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合金	60304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松扬	赵继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电话	0577-55888712	0577-55888712
电子信箱	csy@china-fuda.com	zjz@china-fu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电接触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电接触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传感器、工业控制等产品,是电器完成“接通-传导-切断”电流以及信号产生和传输的功能载体,其电接触性能是影响电气与电子工程可靠性的关键,在低压电器领域有“低压电器之心脏”的称誉。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及触头元件,能够为客户提供电接触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

(二)公司从事业务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白银和铜,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贵重金属大型生产或贸易企业,原材料供应充足,稳定。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为满足客户采购的及时性需求,公司主要原材料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状况等,实行多批次、小批量的采购方式。该模式可以有效地保持原材料的合理库存,加速原材料周转,减轻资金周转压力,降低白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安排生产计划,同时备有部分安全库存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具体过程为:客户向销售部下订单,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客户订单情况及未来销售预期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材料库存、产品生产周期和订单的交货周期等,确定原材料的采购种类、采购量和采购批次,再由生产部组织生产。质量环境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和客户质量要求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方法并做好产品品质管理计划,做好原辅材料和产品的验收、入库及出库。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销售”的直接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目前,公司国内客户按地域划分主要分布在华东区域、华南区域、西北区域、华北区域、东北区域、西南区域、华中区域,各区域均有相应的业务人员负责管辖区域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国外市场由国际贸易部通过电子商务开展工作,目前已与中国香港和亚洲、欧洲等10多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业务关系。

公司营销中心具体执行下游客户的市场开发与销售维护工作。为加强技术沟通,公司通过技术研发中心以技术参与的方式与下游客户之间建立了便捷的技术服务渠道。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到销售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服务工作,针对客户的疑问和使用反馈,及时做出回复和调整产品性能。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接触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下的其他电工器材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839),细分行业为电接触材料制造行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335,083,069.49	1,081,862,157.81	23.41	845,761,933.60
营业收入	1,325,482,378.73	1,254,929,005.13	5.62	1,036,852,99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30,849.86	54,757,990.47	5.61	46,268,55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39,822.65	47,347,253.64	-10.58	41,665,7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385,246.72	501,666,453.46	53.17	457,966,46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43,514.93	53,553,166.09	10.25	17,874,53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67	0.7428	-11.59	0.62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67	0.7428	-11.59	0.6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39	11.4123	减少2.55个百分点	10.463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7,449,811.42	381,290,654.60	328,576,134.80	378,165,77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5,487.54	19,979,871.17	11,718,606.21	20,686,88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4,349.30	17,412,075.67	9,679,900.05	11,063,49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43,577.47	201,122,014.02	-33,408,523.32	182,173,601.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达武	0	25,891,933	26.34	25,891,933	质押	5,75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164,400	6.27	6,164,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099,000	6.20	6,099,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晓凯	0	2,731,000	2.78	2,73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万焕	0	2,607,000	2.65	2,607,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徽齐丰选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38,000	2.07	2,03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62,000	1.79	1,76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敏仪	0	1,758,791	1.79	1,758,791	无	0	未知
周士元	0	1,725,000	1.75	1,7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朝斌	0	1,531,000	1.56	1,53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548.8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83.08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6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4,720,744.95	264,720,744.95
应收票据	26,141,253.59		-26,141,253.59
应收账款	238,579,491.36		-238,579,491.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452,925.67	98,452,925.67
应付账款	98,452,925.67		-98,452,925.67
应付利息	1,096,039.99		-1,096,039.99
其他应付款	7,881,854.83	8,977,894.82	1,096,039.99
管理费用	87,482,104.08	46,058,332.61	-41,423,771.47
研发费用		41,423,771.47	41,423,771.4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2019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担保、抵押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达武、陈松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忠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8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79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9,320,0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8,300,000股变更为137,620,000股。

二、董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的资本公积较为充足,通过公积金转增方式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虽然对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是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财务指标保持平稳发展态势,经营情况稳定、业绩稳健,盈利能力较好,未来具备增厚每股收益的基础和能力。

根据公司2019年经营计划和产业布局情况,还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来不断拓展业务,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为满足后续日常营运的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态势。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和财务状况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及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变更日期

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股东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4,720,744.95	264,720,744.95
应收票据	26,141,253.59		-26,141,253.59
应收账款	238,579,491.36		-238,579,491.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8,452,925.67	98,452,925.67
应付账款	98,452,925.67		-98,452,925.67
应付利息	1,096,039.99		-1,096,039.99
其他应付款	7,881,854.83	8,977,894.82	1,096,039.99
管理费用	87,482,104.08	46,058,332.61	-41,423,771.47
研发费用		41,423,771.47	41,423,771.47

(二)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首次执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的时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以往年度会计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变更相应会计政策,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4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达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本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关联董事王达武、陈松扬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提请同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转授权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实际履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公司2018年度与光达电子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2018年实际发生的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受托加工原材料	8.12
关联租赁情况	租出资产	226.3
合计		234.42

(三)预计公司2019年度与光达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项目	2019年预计发生的金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受委托加工原材料	10
关联租赁情况	租出资产	250
合计		2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光达电子,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4日,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刘友朋先生,公司地址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8.421万元。光达电子经营业务为光达电子材料、光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光达电子实际控制人同为王达武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光达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将包括受委托加工原材料、资产租出等。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双方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等方式确定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光达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若实施,总股本将发生变化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3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62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9,83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13,76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